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 月 25 日(二)下午 5 時

地點：台北市艋舺大道 303 號時報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 1、黃文明委員
- 2、黃鈴媚委員(請假)
- 3、葉大華委員
- 4、鄭敏菁委員
- 5、賴芳玉委員

內部委員：

- 1、林聖芬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 2、人間福報代表(符芝瑛社長)
- 3、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執行長)
- 4、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
- 5、聯合報代表(竇俊茹經理)

執行秘書：劉永嘉

記錄：秘書處/洪雪珠、陳小鳳、陳惠琪

陳清河主任委員：

感謝大家於繁忙工作中來參加自律委員會會議。首先先確認今天的會議流程，第一要報告 7 月 18 日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第二秘書處工作報告，之後再進入舉發案件的討論。可是上次臨時動議提到這次會議要討論同仁工作津貼的問題，這部分請各位委員容許在還沒有正式討論舉發案件之前，即秘書處工作報告之後，先討論同仁工作津貼案，這可能稍稍改變一下議程。第二件事是經過這兩次會議下來之後，每一次做完審議決定之後，就會請委員撰寫審議決定書，決定書希望是由法界代表來撰寫，因此賴芳玉律師、黃文明律師即成當然人選，這部分偏勞他們兩位，因此我們也要討論後續在寫審議決定書時也給予兩位律師一點心意，委員會要徵求大家同意，不知道各位有沒有人反對？如果沒有人反對就算通過，非常謝謝大家。

現在開始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第一要確認 7 月 18 日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請見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第四頁「綜合各委員意見決議」。上回開會時曾提到要修正審議辦法第九條第 4 項，決議從「做成決定書之翌日起七天內於本公會網站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告之」，這部分不知道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這是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的確認，接下來是秘書處的工作報告。

秘書處工作報告：(劉永嘉執行秘書)

1.8月3日正式發函內政部、兒童局等公部門，說明所轉發五件民眾舉發「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第1項第2款...」案，因舉發人身份資料不符合本會審議決定辦法規定之要件，本會無法受理審議；本會除函覆各單位外，並於8月20日在本會網站公告，說明五件未審議之原因。

2.蘋果日報及中國時報被舉發之會員報(5/30上fb開戰2男反遭屠殺之圖片相關新聞)，7月18日審議決定，8月14日完成審議決定書，本會秘書處於8月15日分別掛號寄送兩報。

3.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於9月27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屆時提報7月18日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審議辦法」之部分條文。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劉秘書長宣讀秘書處的報告，這裡我做兩點補充，第一點，上次有做了臨時動議，針對修正審議辦法的第九條第1項及第4項的條文，首先針對第九條第1項條文修正為：如有不服者，於審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30日內，當事人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第4項處理。第二針對審議辦法第九條第4項修正為：本委員會作成各項審議決定書，應於做成決定書之翌日起七天內於本公會網站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這是秘書處的工作報告我所做的補充，各位對工作報告不知道有沒有要補充或回應的地方？

★ 討論事項：

一、審議辦法第九條第4項「本委員會作成各項審議決定書，應於決定之翌日起七日內於本公會網站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被舉發之會員報如何公告之？

葉大華委員：

條文提到在公會網站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是否請被舉發的會員報說明一下後續的處理情形。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

因為郵件是法務收件，所以這部分我可能再與法務確認處理情況。

葉大華委員：

針對在報紙公告這部分是否要再討論或提案，因為每個報紙有不同認知，像蘋果日報有自己自律機制的網站，中國時報目前好像還沒有看到，可能未來其他報也會有類似情形，是否要有一個具體做法，還是由各報自己提報，我想

徵詢大家意見。

陳清河主任委員：

討論至此，我們現在把這個部分確定一下，本公會網站沒問題，秘書處會做的，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公告在那裡？如何公告法？這應該才是葉委員的問題，當我們寫完決定書，決定書到達之後的七天之內，會員報應該在自己的網站、還是電子報、還是平面的報紙上公告。

葉大華委員：

這是程序問題，由於現在我們進行的是報告案，還不涉及討論案的部分，但今天不知道能不能夠處理這件事，因此建議如果有時間就變成臨時動議來處理，不然先一輪有意見的先表達，等一下真有時間再處理，不然就移到下一次再做討論。如果以我外部委員的立場，我覺得就如實呈現，審議書有很多內容，就如實呈現在報紙上，只是會有相當的篇幅，因此大家可以想想有關公告的內容應該採什麼處理方式會比較好。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

這部分我也贊成葉委員的建議，不過還要跟社內討論，因為自己本身有網站，如果刊登在報紙上則篇幅、大小都要再討論。

陳清河主任委員：

確實我們的審議決定書篇幅不算短，如果放到報紙上就變成特大條新聞在處理，如果摘要，那麼要摘要到什麼程度？

葉大華委員：

我覺得依據原先自律辦法原則上還是要公告，還是要回到報紙本身進行公告，如果放在網站上可能是不特定的人才會注意到，不過也要考慮到呈現的篇幅問題。

陳清河主任委員：

看起來事情沒有想像那麼簡單，要如何公告？一是網站，二是報紙，但要如實照登決定書，決定書篇幅又很長，對會員報是一個滿大的壓力，所以不知道各位的看法如何？

劉永嘉執行秘書：

這涉及各報要有統一的標準，因為9月27日報業公會要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是不是再把這個問題提出來看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清河主任委員：

27日要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我們就做成決議，這個議案提**27**日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委員會就暫時不討論，討論的結果就在第六次委員會議提出來報告，做成決議，明確公告法、公告篇幅，如此才不會無所適從。

劉永嘉執行秘書：

因為各報還要再討論，這個部分**27**日是否會有共識，我們儘量看有沒有明確的方向。

黃文明委員：

我覺得條文看起來有點問題，其中第**9**條第**4**項條文內容「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似乎不太妥當，審議決定其實也還沒有確定，因為決定出來之後還有救濟的途徑，還沒有確定就要被舉發的會員報登在報紙上，第一是篇幅的問題，第二救濟途徑還沒有走完，如果在自律委員會網站上公告，我覺得這沒有問題，但要被舉發的會員報在報紙上刊登，是不是妥當有進一步再斟酌空間？是不是在公會開會時進一步詳細討論。

葉大華委員：

剛黃律師所提是沒有錯，我的意思是如果救濟程序都走完、都確認、都接受之後，還是要依自律辦法公告。不管未來一定會有類似這樣的情形出現，我們要預先討論，如果一定要做公告時要如何呈現。

黃文明律師：

我再補充，如果這樣的話條文本身前面一句是：應於做成決定書之翌日起，才做成而已，同時就在自律委員會的網站公告，被舉發的會員報還要公告，當時應該是還沒有確定的狀態，恐怕條文本身會有點問題，看起來是剛做完決定的七天之內，被舉發的會員報就要在紙本或網站上公告，恐怕條文本身必須再修正。

人間福報代表符芝瑛：

就上次開會討論，秘書處**8**月**15**日已經掛號寄到兩個會員報，兩個會員報有沒有按照原來的條文，七天之內做公告，這是第一個我們必須確認的，如果沒有，是不是因為他不服，如果他有不服，必須在審議決定書送達之後的**30**日內可以申訴，可是現在不知道兩個會員報是不是在**30**日內已經做了這個動作了，所以是不是**30**日過完他也沒有上訴的動作，是不是表示會員報已經認可我們審議的結果，接下來就應該要公告。

黃文明委員：

我的意思是，在條文尚未確定前要公告，條文本身好像不太妥當，是不是要修正為：自律委員會的網站要公告(審議決定書完成後)，被舉發之會員報本身

如何公告(程序完成後)；也就是我們不是針對上次個案的問題，而是這條文假如**9月27日**要送報業公會聯席會通過的話，條文本好像不太完整，應該要分兩個問題，確定前要怎麼處理、確定後怎麼處理，這樣會比較完整。

陳清河主任委員：

經過大家的發言之後，應該很明確的一件事情是，第九條第**4**項修正為中間有一段：之翌日起七天內於本公會網站公告，這沒問題，而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這中間有一段程序要做，應是另依第九條第**1**項處理，完成而且確定後再接後面那段話，文字可能大家來共同思考一下，這中間如果照葉委員的意思，被舉發之會員報還是要公告，只不過怎麼公告法，這是後續我們再來討論，這個麻煩會員報帶回去討論怎麼公告法？可是什麼時候公告，這是現在可以討論的，必須依第九條第**1**項處理完成後且確定無議後就可以處理後端。

林聖芬委員：

因為**27日**要開理監事會議，現在大家討論的是會員報要公告，但是要整個程序完全定案才公告，至於怎麼公告法那是兩個層次問題，因為理監事要三個月才開一次會，我建議假如今天就可以把條文明確化，就是第四次委員會議的修正案要再修正，今天做成決議後還來得及提報理監事會議做最後的確認，以理監事會的立場，我們會尊重自律委員會的決議，只是程序上還是要由理監事會議做最後的認可，因此今天勢必要有具體明確的再修正條文，後天才可以討論。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理事長。**27日**要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如果委員會針對審議事項程序不明確的確會有困擾，其中把第九條第**1**項的程序辦完才可以公告，待會文字就可以確定，麻煩兩位律師幫我們斟酌文字的處理，應該是在「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之」前要有一段文字，這是今天可以確定的。第二個比較麻煩，如果在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到怎麼公告，因為各個會員報都還沒有回去經過內部討論，如果可以的話就請大家帶回去討論，然後**27日**確定可以開會，因此如何公告，應該是待**27日**理監事聯席會決議之後，因為有全文公告、摘要公告，公告在網站還是報紙，剛葉委員的意思是應該在自己的報紙上公告，那篇幅等應該有一個一體適用的標準，否則大家無所適從，我想如何公告是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程序問題現在就可以討論，待會馬上加這段話。

黃文明委員：

我想既然有這個困擾，條文中的「及被舉發之會員報」這幾個字先刪除，**27日**這個部分先通過，自律委員會當然要在網站上公告，**27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後有初步的共識，下次我們辦法再做修訂，可能會比較精準一點。如果我們在後面加說「前開決定確定後，被舉發之會員報應於幾日內公告之」，但是又不明確

怎麼公告，因為還要再討論，好像也沒有辦法那麼精準，是不是先暫時把「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幾個字，在這條文中是不妥當的先把它刪除，自律委員會當然要公告，至於被舉發之會員報要怎麼樣公告，**27**日聯席會議再討論，然後我們在下次再把審議辦法做修正，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黃委員明確的回應，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我們留待下一次討論，審議決定書於公會網站公告是確定的，至於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應如何公告法？可能要麻煩理事長帶到理監事聯席會議讓大家討論，也許大家可以做成決議，我們在第六次委員會再來討論。

林聖芬委員：

我沒有特別意見，依黃律師意見，先把確定的部分先處理，**27**日時我們會把自律委員會關切、希望的部分補列入討論議程，以時間而言，自律委員會兩個月開一次會，下次**11**月份召開第六次會議，報業公會先討論、**11**月確認、**12**月報業公會例會，現在是把可以確認的部分先處理，未確定部分不是擱置不處理，毫無疑問委員會所做的決定，我一定把它帶到理監事聯席會議，本來沒有這個議程，我們把它列入討論。

陳清河主任委員：

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列入紀錄，請**27**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列入討論事項，然後等到**11**月份我們開第六次委員會議時，我們再把後面這段補齊，並不是不處理，是後續這段要等到**11**月份時再處理。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

要在報業公會開會討論公告方式，麻煩**27**日開會時把審議決定書給送給各會員報參考，才知道審議決定格式及要刊登全文公告或主文，看了審議決定書比較好決定，較符合大家的需要。

陳清河主任委員：

為了使**27**日的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的方便，讓理監事參考，請秘書處附上回的決定書，謝謝竇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就討論至此。

討論事項：

二、兒少新聞自律事件舉發書，是否身分資料都需具備之討論：

劉永嘉執行秘書：

補充報告，上次我們接到 **NCC** 轉來的舉發案，裡面電話、地址都有，因為缺身份證字號，我們還打電話給舉發人，他說資料、電話、地址都有了，為什麼還要他的身份證個人資料，後來又回說，如果覺得我講的有道理，那跟我的身份證字號有什麼關係？希望我們在會議上討論資料的這個問題。

陳清河主任委員：

確實我們的表格很細，連身份證字號都要，確實愈細的內容填寫起來疑慮更多，可能對舉發人意願，還有公部門轉的時候不敢做太多，因為牽涉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約束的問題，所以各位可以回應一下該怎麼辦會比較好。

黃文明委員：

其實當時在訂審議辦法就討論這個問題，說有沒有個資法的問題，最後決定要這些資料才符合舉發的要件，如果要把這項刪除，可能審議辦法也要修改才會符合規定，就看大家要不要修改，至於當事人問說只問我舉發有沒有道理，那是他的立場，與審議辦法不符。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就嚴謹度看，這是一個表格，可是是審議辦法其中之一，所以如果表格上的身份證字號要去除，就要修正審議辦法。

葉大華委員：

我認為身份證字號不是舉發的一個必要條件，因為之前也討論過了，當然可能與律師看法不同，我認為我們是一個自律機制，也要權衡目前幾個案例都是官方轉過來，我也接過反映說，為什麼我們的標準那麼高？其實聯絡得到他本人，確實是他就好了，這樣反而讓人感覺我們那麼嚴格，是不是代表我們不願意讓社會來做自律要求，當然我可以理解這涉及到後面，如果趨於嚴謹的話，未來在對外公告時可能更能夠取信於社會，希望有較嚴格的把關，但是我還是覺得這些資料有涉及與現行個資法有違背的地方，我們還是要權衡一下。現在大家對身份證字號都很敏感，怕被詐騙集團利用，這部分如果確認聯繫得上他，那是不是必要要件？

陳清河主任委員：

祕書處在執行後續作業程序時，確實會碰到困難，要求身份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因為當時我們的想法是，公部門轉來但是不具名，我們不列入審議條件，但是具名到什麼程度？背景資料要描述到什麼程度？如果填到這份資料我們又要擔負違反個資法風險時，我們有沒有這個必要？這是我們現在馬上要討論，剛祕書長提到公部門 **NCC** 轉過來舉發案，我們第六條寫得很清楚，現在要麻煩各位討論一下。

賴芳玉委員：

我表示幾個意見，第一先追溯第九條第 4 項「被舉發會員報公告之」我同意先刪除，因為我覺得那是有懲罰性的要求，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這樣的決定書我覺得涉及到懲罰性，所以應該等到案件確認之後再來公告較為適宜；第二有關於身份證字號有沒有違反個資法問題，我認為是沒有，除非我們把它洩漏出去才會涉及到個資法，不是要他填就違反個資法，除非是 **NCC** 把他資料透露給我們，那 **NCC** 有個資法問題，今天如果是舉發人願意提供資料，當然不違反個資法，如果我們再把資料提供給第三單位才会有這樣的問題，我先做釐清。至於要不要填載可能是我們法律人的訓練，當我們做任何案件一定有是不是這個人、有沒有被偽造、有沒有被冒用，當我們要求要具名時，我們就會要求這個人是事實、真實性而且沒有被冒用的人，為什麼法律上會有這個設計，無非在確定這個人沒有被冒用、是真有其人，如果被冒用是有跡可尋。第二他是不是願意負這個責任？這是來自法，今天如果要求具名就會跑出這件事情來，是否是真實的、可特定的而沒有被冒用的辨識，我也可以理解剛才大華提到，這樣會不會讓人家覺得自律應該從寬，這個思維我同意，從寬這件事難道沒有替代性方案嗎？倘若具名這個原則是確認的話，既然特定而具名是大原則、大家是共識我就同意，至於要不要從寬是第二個思維，我認為沒有可取代的方案嗎？我同意從寬，但是非得要取消因記載事項來予以從寬，這是另外一個可以思考的地方，我真的會比較傾向於要特定，如果要求特定資訊之具體化、可辨識化，我覺得是一個原則，如果真要從寬，不知道可不可以由民間團體來代為申訴跟檢舉，就可以改善從寬替代性方案，不知道大華與敏菁的看法如何？不好意思法律人是僵化。

鄭敏菁委員：

上次兒童局有五件舉發案，有三件資料不清楚而退回去，事實上退回去就沒有再回來，這是第一個。就兒少新聞在這個階段我們希望去鼓勵大眾來重視，但是我們在條件上相對是比較嚴謹的，當然黃律師、賴律師法律人的觀念上會不一樣，我覺得要宣導讓大家都願意來又要身份證等等資料，我覺得會讓大多數民眾覺得很麻煩，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達到會讓大家更願意做、還是實際上在擔心自己的個人資料而熱心不見了，這是要考慮的，另外有一次兒童局陳主祕來的那一次，我記得也是提到資料部分，如果民眾打電話到公部門時，有沒有可能讓他們知道要填這些資料？她說，我們公部門那有可能讓自己搞得那麼麻煩，我想兒童局是一個，包括像台北市社會局，還有其他縣市政府、地方政府各個單位在接受民眾檢舉時，接電話人員願不願意做這個動作，不願意做是可以想見，除非那個公部門非常熱心，以他公部門來做檢舉，以兒盟為例，我覺得就以兒盟舉發最方便，所以除非公部門自己舉發，否則大概都會像今天那位民眾的反映，有沒有可能在現階段我們是比較鼓勵或希望社會大眾了解這件事情，在整個資料部分儘量達到目的即可，不然為了要這些資料而原來我們最希望的目的反而不見了，這是很可惜。

陳清河主任委員：

經過鄭委員的發言，後續大家來思考這個問題，剛賴律師也提到，假如公部門轉過來一個舉發案件，當事人填了表格再給公部門，可是公部門不能轉，一轉就違反個資法，所以祕書處同仁大概只能問有沒有身份證字號，還不能跟公部門要，公部門也不能轉，這是第一個要處理；但是如果他不是公部門轉、是個人，這當然要填，這是人別資訊具體化、可辨識化的問題；第三種是公民團體過來的，應該會寫得很清楚，上次是說不要讓審議案件太浮濫，所以要填更具體資料，但也不能太多道牆、很多門檻，讓舉發人一看就不願意來，這如何折衷要看各位的睿智。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

我想請教律師，假如公部門轉過來給自律委員會相關資料，這樣算違反個資法嗎？

賴芳玉委員：

對，因為他沒有經過個案同意，如果經過當事人同意就可以。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

剛聽到律師說從寬從嚴，我覺得不是從寬、也不是從嚴，而是從實，我們確定就是你舉發而不是別人，身份證字號 **NCC** 不轉來都不在乎，但是第一關你要證明就是你，舉發的目的不就是要實現道德勇氣嗎？

葉大華委員：

劉祕書長提到確認是他，只是不想留身份證字號的狀況怎麼辦，剛討論自律原則是從寬認定，因為一開始我們就綁得比較嚴，像其他的自律機制沒有這麼高的門檻，蘋果及壹傳媒都是這樣，只要確認是舉發人，至少能聯絡到這個人或電子信箱才能處理，但我們明文列在條文內。現在有一個案例是這個狀況，需確認是特例還是要因為這個特例來修正條文。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

剛賴律師說在法院也都是一定要的，可是法院透過戶政機關是可以確認，可是在民間團體中即使他填了一個身份證字號，我們也沒有辦法去查核，除非傳來身份證影本，否則我們也不知道是真是假，基本我會認為身份證字號不具特定代表意義，只要是可以聯繫得到而可以把結果告訴他，基於自律給外界一個好的觀瞻的話，我覺得是可以放寬一點，雖然這不太像法律人講的話，所以條文可能改成原則上是要填或是有其他可以確認當事人的資訊。

陳清河主任委員：

顯然竇委員與莊執行長想法似乎不太一樣，現在如果可以不填就要回去修改第六條第二項，兩位律師有沒有什麼看法？

賴芳玉委員：

對我而言只要具名就一定要特定，否則叫匿名。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

如果具名，你也沒有辦法確認，如果給你的是一個假的身份證字號？

賴芳玉委員：

以後要查證是可查的，對我來講是一個門檻，資訊愈清楚、人愈特定，這是具名，今天只是留個電話、地址然後一個名字，這名字可以編造很多，今天如果被確認這件事的話，回頭查時，這件事情是有比較多資訊可以討論的。第二是兒權法是具有懲罰性規定的，是足以讓被申訴者受到行政處罰，進到行政罰的話，就要有行政訴訟的流程，因為日後他可能變成對造當事者。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

如果要特定的話，可能連身份證影本都要才能查核，否則填了名字、身份證字號都可能是假的。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

接續下來那就是從寬了，影本不必附，所以到底要把嚴跟寬訂在那裡，從嚴的話應該連身份證影本都要附，但是今天影本不必附，當初一定經過熱烈的討論才形成這個共識。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

我也同意賴律師的主張，因為之後行政訴願會有行政罰的問題，這樣對報業比較公平。

葉大華委員：

我們這樣高的門檻其實是沒有幾個人會願意來為這議題而努力，最後結果就只有一個是官方轉來、一個是兒少團體轉來。當初在討論時與律師意見不太一致就是這一點，既然是自律應該給社會多一點機會，讓他們認知這樣的過程，放寬了也並不代表能進來做審議，可是今天一開始就阻絕了，他會認為我們形同虛設。另外我想了一個替代方案，那就是試行到年底看看，我們這一任結束後，看看成案有幾件，有沒有真的個人成功地來申訴，就可以看出這個門檻的設計是阻礙或排除個別的人來申訴的可能性。

林聖芬委員：

我也同意葉委員的意見，從自律精神來講，應該是只要能辨識就好，適度、合理寧可從寬，事實上當初訂定時有考量，其實法規可行要不斷調整修正，依原則我同意葉委員、鄭委員意見，碰到這樣的案子應該適度放寬以符合自律精神，但我更在意程序問題，如果大家有共識，來得及今天修改，後天通過就可以生效，但葉委員提的意見也是一個方式，不過我認同兩位委員的意見。

鄭敏菁委員：

我想今天的委員會或審議辦法實際上最後的目的是希望防止新聞紙刊載，這個才是當初法條的目的，今天所有的辦法及表格都只是手段而已，這過程中可能因為我們謹慎反而讓我們原來的目的不見了，前面做得再謹慎，實際後面沒有了，這樣的話很可惜，嚴格說，我們從今年五月開始運作，這過程有多少案子我們心裡知道。

黃文明委員：

這樣聽起來我們的第六條好像太嚴格了一些，我建議第**2**項「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應載明」是沒有轉寰的餘地，是否在第二項**第一行**的後面加註「或足資確認舉發人之身分」，即多了一個空間，如果查證結果也足資確認他真的是舉發人沒錯，雖然資料不齊全也讓他舉發，這樣也有一個達到原則標準，資料有欠缺還是可以舉發，就是我們的條件還在，但是也多了一個方便之處，如果連**身分**都無法確認，我們也無法包山包海地處理。

陳清河主任委員：

黃委員所提的是第六條的修正案，請問是加在那裡？

黃文明委員：

在在**第2**項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後面加上「或足資確認舉發人之**身分**」或**其他**用語，大家可以再思考。

賴芳玉委員：

我有意見，我贊成大華所提到年底，我看到在**5月16**日備查，現在才**9**月，因為制度才開始運作，一開始很嚴格等於我們在熟悉這個模式，沒有讓我們手忙腳亂也是一件好事，是不是讓我們有半年的實施期，年底再來討論，因為我怕每次開會就修改一條，那對修法的態度而言不好，因為會覺得說隨時可以改，基本上對黃律師所提的折衷方案也很同意，但為什麼我對「公告之」的部分贊成即時修正的原因，是它造成困擾，因為如果沒有登載，根據**45**條第**2**項要移送主管機關，確實是發生立即性的問題，而且我也覺得很合理，如果要會員報馬上公告，這確實是一個懲罰性的行為，懲罰性的執行應該是要等到確定再來執行，報業公會網站的公告只是一個文書公告而已，並不具有懲罰性，那是沒問題，其餘等**12**月一起開會總討論，屆時有些案件有些問題都應該提出

來。

陳清河主任委員：

經過兩位律師發言，雖然有不同見解，都是針對這個事情在解決問題，在過程中已經找出一個很好的做法，就是回應葉委員說的，本審議辦法試行到年底，年底以後我們再來討論舉發案有沒有個人的部分，如果明顯沒有，再來思考剛黃律師提到的，在第六條第二項後面加上「或足資確認舉發人之身份」，但是今天就不討論，就照葉委員所提的先試行，各位同意嗎？如果同意就確認。確認事項。

林聖芬委員：

要請教賴律師，因為賴律師提了兩次，第九條第 4 項「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在會員報公告也是一種懲罰，那在第八條懲罰裡沒有這一項，會不會有衝突？在法的角度會不會產生矛盾？

賴芳玉委員：

第九條後端要不要刪除這是一個要處理的事，因為我覺得具有懲罰性的原因，我建議這次先刪除，之後在年底要討論時，因為有懲罰性條款在第八條，是不是把它增修在裡面，我覺得是可以思考，因為當時在寫條文第九條背景時，是希望我們的決議是被執行的，所以關於公告被視為執行的一部分，所以當時沒有放到懲罰性的思考，但是現在所反映出來的問題是有一個版面在登載這個部分，其實是讓他有懲罰性效果，不是單純執行而已，我覺得年底時一併討論，在第九條去思考是執行內容或是第八條懲罰性內容，這樣是不是比較妥適。

陳清河主任委員：

委員的共識有兩點：第一點，是第六條第 2 項後面的這段文字等到年底再看。第二，年底也要看看第九條後段文字，27 日應該也會討論到的，何時公告、如何公告？以上工作報告謝謝大家熱烈討論，工作報告到此為止。

修正條文如下：

第九條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理由
第 4 項	本委員會作成各項審議決定書，應於決定之翌日起七日內於本公會網站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	本委員會作成各項審議決定書，應於做成決定書之翌日起七日內於本公會網站公告之。	刪除文字： 及被舉發之會員報 說明：因涉及懲罰條款，公告內容及公告範圍及大小，尚未明確，請提報台北市報業公會會員報內部再做溝通討論。

★確認事項：

1.刪除第九條第4項「及被舉發之會員報」文字

2. 審議辦法運作才9個月，條文於年底開第六次委員會再做研究討論。

剛在會議流程時報告有兩件事情要麻煩各位委員，在還沒進入今天的舉發案討論之前要耽誤一點點時間，第一件是上次在7月18日臨時動議，秘書長提出來同仁幫忙做很多幕後工作、行政工作，同仁的津貼部分，請大家惠表意見，如果沒有不同意見時，就是同仁應該給予津貼，至於津貼多少，可能也要回到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第二跟大家報告是，審議之後決定書的撰寫要花很多時間，現在一想到就是黃律師、賴律師，撰寫時間可長可短，可是大概都是長的，我建議理當給予尊重，因此撰寫決定書的委員應該給予津貼、潤筆費，這部分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異議，如果沒有，也麻煩紀錄下來，麻煩27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告，費用多少也麻煩理監事聯席會議回應，各位有意見情況下，兩件事就確定。

★確認事項：

支付審議決定書撰寫製作費及秘書處同仁工作津貼，於公會27日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時報告。

三、舉發案件討論：

秘書處宣讀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舉發案

1.8月14日自由時報D2「性愛光碟事件效應」新聞報導照片案

2.8月26日中國時報A1「變態淫魔」、A3「賣淫魔6短片」新聞報導案。

陳清河主任委員：

大家手上有一份中國時報代表書面說明文字，就中國時報舉發案先進行審議。

★審議8月26日中國時報A1「變態淫魔」、A3「賣淫魔6短片」新聞報導案

兒福聯盟舉發單位代表鄭敏菁說明：

兒福聯盟是台北市性侵防治的委員，上次委員會時，有許多委員注意到李宗瑞報導案，在會中提出討論媒體在報導時是否有違反性侵害防治法第13條及兒少第45條規定，希望當場委員在各自團體向媒體舉發，因現在有兒少自律委員會，所以請兒福聯盟團體身分直接舉發。

中時A1、A3，內容描述非常清楚，特別在文字部分是否違反兒少45條

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過往都著重在圖片，文字是我們訴求的重點，A3「卡提諾論壇」網站，如何進入網站及過程描述清楚，引發青少年好奇；圖片為最新3P照及秘影片(有加馬賽克，看不清楚)，為何以這種模糊照片呈現理由？文字過分描述清楚，在此說明。

★請被舉發之會員報說明：

中國時報代表陳廣堯：

一、有關八月廿六日本報A1、A3版李宗瑞涉迷姦女子案，相關報導宗旨，全在於揭露李宗瑞逃亡不成，在到案後供稱與他發生關係女子，全係你情我願，同時在李宗瑞到案被押後，網路上流傳的所謂「淫照、淫片」，不但沒有停止，反而有人擅自在網路論壇上公開提供收費下載牟利。因此，就李宗瑞案新聞的動態發展而言，這一整套新聞都有報導的價值及必要性。

二、以A1頭題新聞(變態淫魔硬上月事妹)報導，就是網路流傳的影片之一，而本報的報導，在新聞自律原則下，集中報導疑被李宗瑞性侵女子，對李宗瑞提出的質疑，重點包括1.你的酒怎麼這麼烈？我不可能只喝兩杯加了很多水的酒，就變成這樣，2.你不可以在我酒醉時強暴我等，用以駁斥李宗瑞在法庭上的「你情我願」的謊言，同時對所謂性行為的描述是非常少幾乎可說是一筆帶過，並無過度描繪相關細節。包括照片的選用網路流傳李宗瑞及女子背影的照片是最不淫穢的，社會組主管也請教相關法律人員，是否有違法令，挑選照片過程十分嚴謹。

三、A3(賣淫魔6短片網站大賺黑心錢)報導的用意非常清楚，就是揭露李宗瑞即使到案被押，檢警也大動作查抄，但流出的相關影片，不但沒有停止，竟還有人放在網路上供人下載藉以牟利，報導中所舉的「卡提諾論壇」在本報報導的當天，檢警立即展開查抄行動，論壇也立即關閉(請參考本報8月27日A2頭題)；換言之在本報見報當天，網站也立即封鎖，並無舉發書所指「過於詳細說明可從何處下載影片，宛若指導說明書」之問題，事實上，若非本報立即揭發，又有多少兒少得以從該網站取得不良影片，足見本報本於公益，為所當為，立場相當清楚，懇請貴會明鑒。

★委員提問：

葉大華委員：

請教一下中國時報A1頭版做此標題考量是什麼？

中國時報代表陳廣堯：

在場有很多女性可能第一眼看到硬上月事妹的標題很不舒服，但是我們的目的很清楚，李宗瑞行為很惡劣連月事妹也不放過，月事是很中性名詞相信大家都可接受的。

葉大華委員：

看起來是連動的新聞，請問貴報放置A1、A3的新聞考量為何？編輯上的考量供作判斷是否違反兒少權益法重要的依據。

中國時報代表陳廣堯：

新聞動態發展來講，李宗瑞在庭上陳訴都是「你情我願」是最熱的話點，至於有人利用網站販賣牟利是較後端發展，所以新聞取材就最熱的話點處理。

葉大華委員：

新聞操作有無考慮可能違反相關法令？

中國時報代表陳廣堯：

本報新聞自律，包括文字、照片的選用，文字稿為社會組提供，社會組主任也請教相關司法人員，認為應不構成觸法情事。

葉大華委員：

有關於頭版好像實習記者有聲明內容不是她寫的。

中國時報代表陳廣堯：

對於實習記者掛名一事，本報是基於善意及實習需求，所有新聞系實習同學都有實習課程，一般實習記者都跟著記者跑新聞，也需檢附報紙向學校報告，所以都會將實習記者掛名，這是個誤會，如果學生覺得不樂意，那本報會思考用其他方式表現。

黃文明委員：

中國時報代表說明，性行為過程之文字一筆帶過，圖片也慎選，是否違反兒少法第45條第1項第2款「過度描述繪色情細節文字或圖片」，但從舉發書之舉發事實內容上，並無舉發中國時報圖片，是否請舉發人具體表達說明舉發事項為文字或圖片那一部分違反法規。

鄭敏菁委員：

我想應針對文字描述，就A1第3段文字「女方慢慢回神..」對於兒少本身就屬過度描述。

中國時報代表陳廣堯：

就我們處理新聞觀點來看，這些文字並不淫穢，也無過度描繪性行為，在文字處理上也很嚴謹。

賴芳玉委員：

針對李宗瑞新聞，目前有無其他行政罰或案件正在審理當中？

中國時報代表陳廣堯：

北檢以妨害秘密罪 **315-2** 有偵辦本報相關同仁，也包括本人。

中國時報代表離席

★審議 18 月 14 日自由時報 D28 月 14 日自由時報 D2「性愛光碟事件效應」新聞報導照片案

兒福聯盟舉發單位代表鄭敏菁說明：

圖片露 2 點雖有打馬賽克，圖片本身猥褻，文字沒有過分描述。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說明：

1. 本報 8 月 14 日在影視版刊登李宗瑞相關新聞與圖像，是在提供公眾「知的權利」公益原則下，兼顧「不損害任何個人名譽、形象、隱私」為前提。

2. 當日出文字新聞部分，旨在讓讀者了解，李宗瑞有拍攝與女子性愛畫面，因全案已進入司法調查階段，本報適時報導符合新聞原則與法律規範。

3. 當日刊出圖像部分，是為了完整報導，用以佐證文字新聞並非杜撰、臆測，本報相關報導有所本。

4. 本報特別注意到，刊出的圖像不能出現不當、觸法問題，因而對於足以辨識身分的臉部等部位，均馬賽克處理，使讀者無從得知照片中女子身分，也沒有任何人因本報所刊圖像，致名譽、形象或隱私受到損害。

5. 可能引發裸露疑慮之處，也均以馬賽克處理，重要部位都做到遮掩，不致產生猥褻疑慮，畫面內容符合法律規範。

6. 如果相關部分仍引起疑慮，我們會針對這個案子做為檢討，下次作為改進。

★委員提問

賴芳玉委員：

1. 女模上夜店，藝人人妻、拍過牛仔褲廣告，舉 F 4 拍過電影的 U 女，這些身分是可以分辨出來的。
2. 針對 8 月 14 日報導有無其他司法事件或行政罰在進行
3. 版面中照片占一半圖片與文字的比例上，做這樣安排是否有特別思考？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

1. 這個案子進入司法階段，檢查官已傳喚副總編、主編及相關記者，都在處理當中，檢察官已將本報相關人員列為被告這是事實。案子還未偵審終結，也希望檢察官早日水落石出，目前案件還在進行中，無法置評。案由是以防害秘密罪，散布猥褻罪。

2. 身分識別上，同仁處理上，都做了隱匿，包括女模姓名用英文字代替，足以交插比對的深刻細節都刻意捨去不用，所以新聞內容相當簡單，只有四段新聞文字，前**1.2**段都是說明李宗瑞父子關係，第**3**段陳述擷取圖片處理，但文字並未敘述性愛，第**4**段對於當事人身分隱匿，儘量做到兼顧隱私與新聞的平衡。
3. 這個新聞做在影視版，圖片的版面本來就會較大，圖片與文字比例，在平面媒體影視版都是如此，非見獵心喜。

黃文明委員：

舉發書有提到文字敘述部分過於詳細描述影片內容，麻煩請舉發人說明一下，**究竟是那些內容？**

兒福聯盟舉發單位代表鄭敏菁說明：

我自己看的部分是覺得他沒有過份描述，回應剛黃委員的部分。從兒少觀點看照片本身，我們看只是覺得不雅而已，但特別放在影視版，是很多青少年很會去留意的版面，從兒少部分來看已是猥褻。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

我再次強調照片的處理是可以檢討改進，但以目前來講所呈現的部分尚不至於過於猥褻，也不至於過於描述影片內容，相關的理由有待商榷，請諸位委員列入考慮。

葉大華委員：

我想請教，這新聞是歸在影劇新聞，但這性愛光碟事件已發生好幾天，我比較好奇的是這個事件你們是怎麼定位的，在做這則新聞的時候有沒有去思考到可能涉及社會新聞，可能涉及到遊走法律邊緣狀況，為什麼會放在影劇版這裡去處理，那你們內部有沒有去啟動自律機制來把關？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

這新聞不是只有自由時報才這樣，這新聞在影劇版、在社會版都跑過。各報都在這二版跑來跑去，新聞有時候鎖定是模糊，不一定的，同一新聞過程當中可能上一次在某個版，下一次在另一個版，那天並沒有刻意寫在影劇，因為我例休，我無法多做說明。

葉大華委員：

我是想要釐清一下，可能是這個版面編輯的邏輯吧。所以我覺得最大問題是在你們提出網友好奇拍攝，後來引發很多談話性節目、電子媒體都在猜測**WSYZ**小姐是誰，這後續效應很大。今天你們放在影劇版，我就可以了解為什麼這則新聞後座用力那麼大，當天新聞出來後，所有談話性節目都在猜包括名

嘴的節目都在猜 **WSYZ** 小姐是誰。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

就記憶所及，這新聞早就有了，某周刊寫的更詳細。基本上以我們內部的要求來講，這篇新聞內容我們自己都不滿意，就是說內容重覆著過去幾天，平面媒體、電視媒體討論的範疇一點也沒有比人家早，人家已經 **26** 個字母都跑遍了，我們還在 **UYH**，(私下說)內容相當少很貧乏。因之前在討論黑道，有一部分因李宗瑞本身是個夜店咖，夜店咖的新聞歸類是影視。

審議案件討論

中國時報部分：

黃文明委員：

舉發人說明中國時報僅舉發文字部分有違反兒少法，中國時報回應稱，其只是一筆帶過，是否請舉發人更明確更具體舉出文字哪一部分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

人間福報代表符芝瑛：

我們今天很重要的是保護兒少立場，中國時報代表說明月事是正常名詞，但兒少與成人角度不同，**A1** 變態淫魔文字，前後描寫張力蠻強，心智未成熟的小孩對這樣的文字會產生什麼樣的感受？**A3** 「卡提諾論壇」，似乎在替網站打廣告，如可進入網站？費用多少？是否有必要在公開媒體呈現出來？中國時報代表說明是因為要提醒檢調，我認應可向檢調檢舉，不需用這麼方式呈現。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

我個人以從業角度來看，中時的標題變態淫魔是形容人是壞人，月事妹是根據內容而來，壞人做壞事，呈現的標題一定不愉快，與光明面是不一樣，最近幾年各報媒體都會刻意做光明面新聞，頭版新聞並不見得會放光明面的新聞，所以各式各樣新聞都可能放在頭版，原則上標題不舒服，不是教人做壞事，而是做壞事予以譴責。例如陳進興新聞，標題也是不好感覺，通常小孩子不會自己讀報，閱報環境會多人參與，家長也會參與指導。

葉大華委員：

1. 我覺得中時 **A1** 文字真的很詳盡忠實呈現她怎麼被侵犯，也許未造成猥褻的感受，但的確是呈現強制性交細節。

2. 「月事妹」是一個有創意的名詞，但可能會造成兒童和青少年學習模仿而去嘲弄有月事的女生，而且又是放在頭版，很容易被接觸，除非有家長陪同閱讀。

3. 月事妹又加上變態淫魔，讓人產生想像，兒少也會好奇，而且相關劇情很

像不容易在普及報紙看到的內容，可能只在漫畫的腳本裡或某些刊物可以接觸到的訊息，

4.不管整個標題是如何下，但報導這麼大的篇幅文字描寫強制性交的過程，已經形成過度，該則新聞已經構成性侵案例，媒體本身就應遵守自律原則，要謹慎處理，不要過度。所以我剛才會問當時連動的新聞要放在A1、A3的考慮？A1報導內容只是要說明淫魔如何變態，如果放在內頁衝擊可能就不會這麼大，相關新聞應該站在衡量公共利益來思考要如何報導。因此我覺得A1頭版相關內容已經涉及兒少權益法第45條過度描述強制性交的內容與細節。

黃文明委員：

因參與寫過兩次審議決定書，所以要不要處置，總是要符合法條。或許中國時報有不妥當不雅字眼等等，但是條文是規定「過度描述強制性交、色情細節」，自律要不要處置必須要符合第4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須很具體的符合才可寫決定書細節，才有辦法用自律去處置，「過度」的標準在那裡，可思考構成要件是不是符合。

賴芳玉委員：

1.其他的性侵案受害者看了報導很痛苦。

2.標題絕對的腥、羶、色。所謂過度描述，比照NCC的標準，平面媒體我亦用普級標準(以兒少觀點)，有無強害兒少身心來看這件事情。

3.我沒看這影片，但根據中國時報的報導，從頭到尾看完一段就知道在講什麼，整段影片鉅細靡遺的描述犯罪，太符合過度描述了。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

審議辦法第二條規定，一、不得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不得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新聞自律審查要點。舉發人對中國時報舉發有二項(圖片和文字)，分二部分來看。

圖片部分：中時說有打馬賽克，大家一起討論有無過度色情。

文字部分：同意賴委員說的，我非編採人員，就我的認知這篇新聞寫法好像小說寫法，非新聞寫作方式，是否有超出新聞處理原則，我們焦點這在兩個部分，較容易達到共識，做成審議決定。這篇報導不能說完全沒有問題，也沒辦法幫同業講話。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

中國時報及自由時報的論述都蠻能理解，畢竟大家都是新聞從事人員；針對中國時報代表說明，提到「卡提諾論壇」網站下載，如何買？套餐、價格等訊息的揭露原因是指讓檢調可以看到去偵辦，但描述不需要這麼詳細，比較有意義，我們也常做這樣訊息然後提供檢調偵辦。

黃文明委員：

1..中國時報A3網站的提醒縱使違反或不妥當，但與違反兒少法第45條要件不符合，也就是說要過度描述色情細節或強制性交才會符合，我認為A3的部分比較沒什麼問題；兒福並未對圖片舉發，所以圖片看起來有選擇過，否則應該會有更不雅的照片。

2.內容描述色情細節或部分強制性交，但是否過度？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是否每個報媒只要有描述色情細節或部分強制性交，就是過度，或是不能忍受才算過度？本身已有自律，是在邊緣或已過度？要件是否符合？在做決定或是書面時到底如何拿捏？我較在乎的是這方面的思考。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補充：

中國時報部分：

圖片部分：舉發人未舉發，我們不必討論

文字部分：描述影片內容，從女方慢慢回神...，宛若下指導說明書確與規定不符，但如果會影響兒童身心健康文字描述，也是我們今後要討論的。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

認同黃委員看法，中國時報A3與我們今天審議不符，A1是否小說化，坦白說，只有看過影片的人才知道才能評斷，現場的委員都沒看過，說他內容是小說化，這是一個盲點。

葉大華委員：

但小說化不代表就是需要過度，它是一種呈現方式。

另有關法條問題：當初在推動兒少權益法第45條法規時，主張把犯罪加進去，但當時各界爭議過大無法同意，否決之後才促成兒少第45條第一項第一款過度描述繪等行為細節，而不是只限定於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與第二款過度描述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不同。

當初加入「等」行為細節，就是要看新聞報導內容，有一些無法納進來，但也會影響到兒少身心，第二款較為明確。當時有這樣一個過程。

兒盟在舉發時，A3新聞看起來比較會造成兒少學習模仿效果，就這新聞就要站在兒少立場來思考對兒少身心產生影響是什麼？模仿與學習也是一部分。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

我同意葉委員所講的第45條第1項第1款過度描述繪等行為細節，有加一個「等」字，但有人說等是指前幾項，法無明文規定就無再去衍生，葉委員說的背景說明我們都能體會，有相當部分法律無規範到的，但我們可以做一個附記，要求媒體請他們注意自律，也可以做出附帶決議，達到相輔相成，求進步的目的。

★進行審議決定投票：

這個案子各位委員充份表達意見，就中國時報A1A3進行舉手投票表決

- * 針對8月26日中國時報A1「變態淫魔」新聞過於詳述影片內容是否違反「審議辦法」第二條規定，進行審議表決：
- * 應出席11位，出席10位，實際投票8位，(黃鈴媚委員請假、中國時報代表迴避、兒福舉發代表鄭敏菁委員迴避，第一輪主委先不投票，為奇數票)

投票結果：

贊成：5票。

葉大華委員、賴芳玉委員、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聯合報代表竇俊茹、人間福報代表符芝瑛

- * 由於投票已過半數，直接進入審議辦法第八條辦理。

- * 針對8月26日中國時報A3「賣淫魔6短片」新聞過於詳細說明可從何處下載影片案，是否違反「審議辦法」第二條規定，進行審議表決：

投票結果：

贊成：1票。葉大華委員

- * 由於投票未過半數，不必進入審議辦法第八條辦理。

審議決定結果(中國時報)：

- 1.以5票過半通過8月26日中國時報A1「變態淫魔」新聞違反審議辦法第二條應予處置。
- 2.無異議通過，依審議辦法第八條第2項第3款.會員報內部舉辦兒童少年福利身心健康相關教育法律訓練或自律倫理規範課程及審議辦法第八條第2項第5款向被害人或其他公眾道歉。

-
- * 針對8月14日自由時報D2「性愛光碟事件效應」圖片，違反審議辦法第二條進行審議表決：

- * 應出席11位，出席10位，實際投票7位，(黃鈴媚委員請假、中國時報代表迴避、自由時報代表迴避、兒福舉發代員鄭敏菁委員迴避)

贊成：7票。

陳清河主委、黃文明委員、葉大華委員、賴芳玉委員、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聯合報代表竇俊茹、人間福報代表符芝瑛，

* 由於投票已過半數，直接進入審議辦法第八條辦理。

* 針對 8 月 14 日自由時報 D2「性愛光碟事件效應」文字違反審議辦法第二條規定，進行審議表決：

* 進行審議表決：

投票結果：

贊成：0 票。

* 由於投票未過半數，不必進入審議辦法第八條辦理。

聯合報系代表竇俊茹：

因自由時報是初犯，建議予以勸告。

審議決定結果(自由時報)：

1.以 7 票過半通過 8 月 14 日自由時報 D2「性愛光碟事件效應」圖片違反審議辦法第二條規定，應予處置，

2..無異議通過，依審議辦法第八條第 2 項第 1 款予以勸告及第八條第 2 項第 5 款向被害人或其他公眾道歉。

附註一：依審議辦法第九條第 2 項規定：自由時報代表說明該報已登報向被害人或其他公眾道歉，若已執行完畢，請將說明內容提供委員會參考。

附註二：依審議辦法第九條第 2 項規定：中國時報是否有道歉啟示，請秘書處查明，如已執行完畢，請將說明內容提供委員會參考。